

# 教育部八十年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：推廣藝文教育，鼓勵文藝創作，配合文化建設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：教育部

二、承辦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參、徵選主題範圍：

一、闡揚傳統文化內涵者。

二、具有創新精神，富有藝術價值者。

三、璀璨人性光輝，追求美好人生者。

四、其他主旨正確，思想純淨者。

肆、徵選項目：

項目	錄取名額及獎勵	作品規格	備註
本劇劇國、一	<p>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十六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十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佳作：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	<p>(一)以一小時半至二小時之演出為度。</p> <p>(二)分場、結構、人物等應適合於國劇演出。</p> <p>(三)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。</p> <p>(四)演唱之曲牌、鑼鼓、及演奏之曲牌有必要時應註明。</p>	<p>1. 可以歷史故事、文學資料、他種戲劇內容為創作題材。</p> <p>2. 得獎之作品文字部分本部有修改權。</p> <p>3. 應附五百字以內劇情大綱及人物表、化粧及穿戴表。</p>
本劇劇台舞、二	<p>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十六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十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佳作：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	<p>(一)以一小時半至二小時之演出為度。</p> <p>(二)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。</p>	<p>1. 得獎之作品，文字部分本部有修改權，若不同意，請於應徵時註明。</p> <p>2. 應附場景說明及人物說明。</p> <p>3. 應附三百字以內劇情大綱。</p> <p>4. 改編作品不予列入評審。</p>

曲奏合樂國、六	詩 新、五	文 散、四	說小篇短、三
<p>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六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佳作：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	<p>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佳作：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	<p>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佳作：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	<p>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七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四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佳作：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
<p>(一) 作品宜適合一般現代國樂樂團使用，以三十至六十人為原則。</p> <p>(二) 長度為十至十五分鐘。</p> <p>(三) 記譜：以五線譜或簡譜寫作均可，總譜應釐清，並標記清楚。</p>	<p>(一) 長詩以五〇行至一〇〇行為原則。</p> <p>(二) 短詩以三至五首為原則。</p>	<p>(一) 以二千字至五千字為原則。</p> <p>(二) 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。</p>	<p>(一) 以六千字至一萬五千字為原則。</p> <p>(二) 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。</p>
<p>得獎之作品，本部有修改權，若不同意，請於應徵時註明。</p>	<p>得獎之作品，文字部分本部有修改權，若不同意，請於應徵時註明。</p>	<p>得獎之作品，文字部分本部有修改權，若不同意，請於應徵時註明。</p>	<p>得獎之作品，文字部分本部有修改權，若不同意，請於應徵時註明。</p>

(畫油)畫西、十	影 攝、九	法 書、八	畫 國、七
<p>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六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佳作：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	<p>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佳作：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	<p>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五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佳作：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	<p>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六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 <p>佳作：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牌乙面。</p>
<p>(一)畫面大以八十號、最小以三〇號為限。</p> <p>(二)送件時請在畫框背面加三夾板保護。</p> <p>(三)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。</p>	<p>(一)黑白或彩色不限，每人應徵作品以二件為限，連作不收。</p> <p>(二)尺寸長邊以二十吋為準。</p>	<p>(一)字體以楷、隸、行、草、篆為主。</p> <p>(二)以四尺以內(2×4台尺)宣紙直書。須裝裱掛軸，不收鏡框。</p> <p>(三)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。</p>	<p>(一)須以中國筆墨宣紙所作，每人以一幅為限。</p> <p>(二)直幅立軸，寬長以2×4台尺之全開宣紙為限，鏡框不收。</p> <p>(三)作品應親自題款，題目自訂。</p>
		<p>臨摹碑帖者，不予列入評審。</p>	

一、一十西畫(彩水)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六萬元、獎牌乙面。 | (一)以對開以上(56.5×75cm)之水彩紙作畫。 |
| 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三萬元、獎牌乙面。 | (二)送件時請在畫框背面加三夾板保護。        |
| 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二萬元、獎牌乙面。 | (三)每人應徵作品以一件為限。            |
| 佳作：獎金新臺幣一萬元、獎牌乙面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伍、錄取名額：各類作品名額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各取一名，佳作取三名，前三名從缺時，得視作品水準增加錄取佳作若干名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中華民國國民或具華僑身分者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收件日期：八十年十月二十日起至同年十月三十日止(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收件地點：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連絡電話：三二一七五五〇、三二一〇五七四)。
- 三、應徵作品請用掛號郵寄，內附作者資料表、身分證影印本及加蓋印章，並請在信封上角寫明「×××創作」字樣。

四、應徵國畫、書法、攝影、西畫創作獎未得前三名者，請於得獎名單公佈後半個月內，憑收件收據逕向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領回原送應徵作品，逾期不負保管責任，其他各類應徵作品概不退件，如有需用，請自行留存底稿或自備回郵信封，俾便辦理退件。

五、應徵稿件文字稿一律用六百字稿紙直式書寫，封面上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記號，以便密封求取評審之公正。

六、各類作品凡在其他單位已獲得獎金或曾公開上演、發表者，不得以之重複應徵，一經查覺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金、獎牌時，並追回所領獎牌及獎金。

七、二人以上共同創作，共同作者均須附送作者資料表，獲獎之作品，其獎金應依共同作者對作品所作貢獻比例，自行分配，獎牌發給共同作者每人一面，由一人代表領獎。

八、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，一經查覺，即取消獲獎資格，如已發給獎金、獎牌時，並追回所領獎金及獎牌，並公布之。

九、美術類第一名至第三名，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收入典藏，不願被收藏者，務請於送件填表時註明，收件後不得更改。

十、每人僅限參加一項，七十九年得獎第一名者，不得參加同項目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及報名表，請向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索取，函索者請寫妥回郵信封，貼足郵票。

(接洽電話：三二一〇五七四、三二一七五五〇、三二二九八三三)。

捌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審之。

玖、輔導推廣：獲獎作品編印成專輯推廣應用，應徵者不得有任何異議，著作權歸原作者所有，美術類作品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安排巡迴展出；國劇舞台劇、國樂合奏曲，得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安排劇團、樂團演出，並得推薦供各劇團、樂團使用；短篇小說、散文、新詩，得推薦至有關報社或雜誌社等發表。

拾、頒獎事項：得獎名單由主辦單位公告發布新聞，並另行函知得獎人參加頒獎典禮，有關頒獎典禮擇期舉行。